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朱文勇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朱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梁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梁凯先生、邱义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本次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邱义鹏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梁凯先生为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经审阅卢振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卢振华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王学恭

王福清

年 月 日